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有關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  
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II)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 (III) 清洗豁免申請及同意特別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未獲認購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將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因此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未獲認購安排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 配售協議條款之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待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即300,000港元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金額2%兩者中之較高者(「**新配售佣金**」))，而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原本同意的配售佣金8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新配售佣金將為配售代理提供額外財務獎勵，以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認購未獲認購股份。根據補充配售協議，(i) 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最低金額將為300,000港元；及(ii) 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最高金額將為約997,000港元。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參照現行市價及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後的整體經濟下滑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